

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1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席：蔣萬安召集人

肆、會議流程

時間	流程
16:15~16:30	簽到
16:30~16:35	主席致詞
16:35~16:55	頒發第 1 屆委員聘書及大合照
16:55~17:20	壹、報告案 報告案 1：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動及相關活動辦理。(產業局) 報告案 2：農業部將辦理食農教育相關計畫說明。(產業局)
17:20~17:50	貳、討論案【報告時間 10 分鐘、討論時間 20 分鐘，共 30 分鐘】 討論案：針對「臺北市 112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」(草案)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重點、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等行動計畫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17:50~18:00	參、臨時動議
18:00-	散會

壹、報告案

報告案 1：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動及相關活動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產業局

說明：

一、「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」設置及分工：

(一)本府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2248 次市政會議通過「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「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」共 17 位委員，其成員包含 6 位局處機關代表派兼（教育局、產業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），及具有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教育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專長之產業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 9 位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林奕華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 2 年，期望藉此建立本市適性之食農教育體系，並整合各委員意見，擬定市府重要食農教育政策及作業流程。

(二)為利本推動會推行，本會設 3 組工作小組由產業發展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擔任 PM，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：

1. 永續農業組：由產業發展局擔任 PM，行動策略為優先採用國產農食、營造產銷友善環境及農食文化傳承創新。
2. 食農教育組：由教育局擔任 PM，行動策略為發展多元食農場域、鼓勵市民參與食農及落實惜食減少浪費。
3. 飲食安全組：由衛生局擔任 PM，行動策略為確保食品安全及推廣均衡飲食。

二、臺北市 112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(草案)：

依農業部訂定之食農教育推動計畫，整合本市食農教育權管相關局處推動食農教育執行內容，共同初擬本市 5 年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(草案)，規劃於本次會議討論案討論。

三、112 年度產業局食農教育活動辦理情形

(一)「臺北市食農永續動物友善農產品推廣記者會」：

產業局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市府 1 樓中庭舉辦動物友善農產品推廣記者會，率先倡議推廣動物友善農產品，提供「臺北市動物友善農產品購物地圖」，宣傳臺北市友善禽畜農產品專區通路及產品推薦；邀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家樂福、全聯福利中心、臺北市農會及各區農會會代表、傻蛋、台北君悅酒店凱菲屋、吐司利亞、政治大學對味廚房、永春市場、華山市場及隨野家青農等共襄盛舉。

(二)「2023 臺北食農三重奏」：

1. 產業局透過推動「體驗型農業」將農業與城市的發展進行結合，期能透過教育課程、闖關遊戲、DIY 體驗、短講等安排，提升城市居民對農業的認識和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，進而促進城市可永續發展的實現。

2. 本活動業於 112 年 11 月 11、12 日圓山花博環形、花海廣場辦理，以公私合作方式，聯合動物社會研究會、家樂福、本市農場、各社區園圃及本府食農教育相關局處，共同分享、展示食農教育政策推動及社區園圃成果，將食農教育的理念融入手作 DIY、闖關集點活動及食農繪本等，讓食農教育變得好玩有趣。

主席裁示：

報告案二：農業部將辦理食農教育相關計畫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產業局

說明：

一、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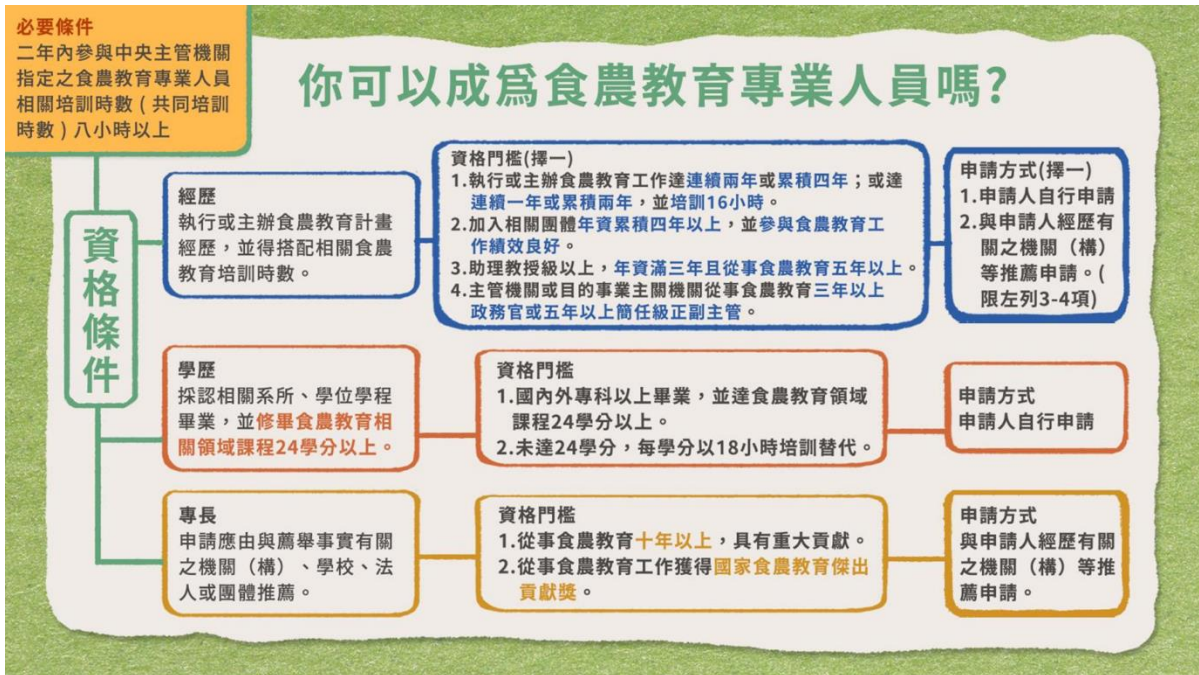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依據食農教育法第 19 條內容，農業部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訂定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，預計 112 年底前公告報名訊息並開放報名、113 年 3 月由各地方政府完成初審，名單送農業部進行複審及決審、於 113 年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- (二)上述報名由農業部架設網站並統一收件，報名截止後，由各地方政府進行初審。初審建議流程及方式將由農業部提供規範供地方政府參考，預計於 112 年底前另召開說明會說明。

二、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

- (一)農業部依食農教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發布。
- (二)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，主管機關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、推廣、服務或諮詢之人員，應於其從事食農教育計畫規劃、研提或執行之日起 2 年內，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
- (三)有關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採認規定，及不同類型課程之說明詳附圖 1、2、3。
- (四)針對本府內部「相關培訓」或「在職訓練」課程之採認與分工，將另案協調本府分工。

主席裁示：

▼附圖 1.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採認說明



▼附圖 2.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說明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

共同培訓	相關培訓課程	在職訓練
<p>目的 依經歷、學歷、專長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除應具備各條所定資格外，並應於申請日前二年內，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（共同培訓時數）八小時以上</p> <p>培訓課程 由中央主管機關銜酌食農教育推動實務現況公告共同培訓課程。</p>	<p>目的 以「學歷」、「經歷」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訓練時數</p> <p>培訓課程 1.中央主管機關辦理(自辦或委辦)之培訓課程。 2.其他課程：採認應檢附培訓規劃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課程採認，採認過程得參考相關課程內食農教育師資之比率。</p> <p>備註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培訓課程如涉及原住民族，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。</p>	<p>目的 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，為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五年內參與在職訓練之時數</p> <p>在職訓練 1.主管機關(含中央及地方政府)辦理(自辦或委辦)之培訓課程。 2.其他課程：採認應檢附在職訓練規劃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課程採認，採認過程得參考相關課程內食農教育師資之比率；如地方主管機關採認之課程，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 <p>備註：在職訓練課程時數，由辦訓單位登載人才庫</p>

貳、討論案

討論案：針對「臺北市 112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」(草案)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重點、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等行動計畫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產業局前依食農教育法第 8 條及中央食農教育推動計畫(112-116 年)，於 112 年 3 月 20 日邀集本府食農教育各相關局處召開會議，共同初擬本市五年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；續依各局處意見，彙整「臺北市 112-116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」(草案)。
- 二、請各工作小組 PM 簡報各組截至第 3 季食農教育預定推動工作規劃及預期目標(成果)。

主席裁示：